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K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與皓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配售新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授出特定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999,196,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林春癸先生、林春福先生、Andree Halim先生及吳健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參與配售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494,180,000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6%），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持有合共505,016,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4%）之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皓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將擁有1,3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1%）。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股份）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211,453,200 (100%)	無 (0%)
(b) 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c) 批准清洗豁免；及		
(d) 授權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批准。

代表董事會
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春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李鑑光先生及林春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Andree Halim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